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建辉：本院受理(2025)闽 0505 民初476号原告沈小建与被告蔡建辉返还原物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沈小建变更诉讼请求为：一、判令确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已解除，并判令被告返还原物；二、若原物已灭失请求被告赔偿机器款58800元；三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